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何振亚、吴琼、周卫军、田常增、胡一元、韩宝荣、宋华、陈际红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如无说明均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报和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公司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莲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玉平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9 日辞世，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拟提名朱莲美女士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朱莲美女士简历

朱莲美女士 1963 年 1 月出生于江苏镇江扬中市，管理学博士、九三学社社

员、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教授、硕士/博士生导师。

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在江苏省冶金经济管理学校（现江苏大学）任讲师；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今在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任教授；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专业，获博士学位。

长期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主讲会计学原理、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财务会计理论、财务报告分析等课程。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财务报告分析、会计信息披露、财务与成本管理、内部控制等。先后在《税务研究》、《财会月刊》、《财会通讯》、《中央财经大学学报》等各类杂志上发表文章 60 余篇，独著《会计学原理——基于会计核算流程的新思维》、《财务会计及其报告分析》教材 2 部，合著《财务会计学》、《高级财务会计》、《最新管理会计》等教材 4 部，专著《我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决策有用性分析》1 部，主编《新编常用财务管理全书》工具书 1 部，参与编著大型会计类工具书 5 部。完成横向课题及校内课题 7 项。获校级科研及教学奖多项。曾兼职中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圳雅兰家具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计、北京坤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现为彩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 3 名自然人在湖北黄冈龙感湖地区共同设立湖北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其他三名自然人中，王飘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柳生权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吴志军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新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北辰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南京银行北京北辰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

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